

2024年珠海合伙企业注册政策（地址续签办理时间）

产品名称	2024年珠海合伙企业注册政策（地址续签办理时间）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产品详情

深圳前海有限合伙企业注册，条件与资料，及所需流程、深圳前海合伙企业注册、投资公司办理流程、员工持股平台申请流程、外资公司成立指引、合伙企业注册优势、外资公司注册、香港公司注册、香港公司公证办理、投资公司注册指引、投资公司办理要求、宁波、海南、深圳、横琴合伙企业注册要求、更多业务咨询请联系汪经理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59号）规定：“二、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。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，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”

合伙企业如何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，包括纳税人的确定、所得的分配、优惠的享受、亏损的结转等一系列问题，涉及到的文件规定较多。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一、合伙企业的一般规定：

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59号）文件规定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，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“先分后税”的原则。

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：首先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。其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。再次协商不成的，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。最后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，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。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。